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绵儿保质控发〔2024〕11号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控中心 关于2024年第4次质控业务指导结果通报

三台县第二人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，促进儿童保健学科发展，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于2024年6月13日对贵院开展了医疗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业务指导结果通报于后（见附件）。请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对照医疗质量控制标准认真整改，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报送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质控中心将对于此次业务指导存在问题的医院再次进行回访，督查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淑英 13378160599

电子邮箱：405051447@qq.com

附件：2024年第4次儿保质控业务指导结果及整改建议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

2024年6月14日



2024年第4次儿保质控业务指导结果及 整改建议

一、业务指导内容

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、儿童心理行为保健技术

二、存在问题

1. 高危儿管理欠规范，未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。

2. 未开展儿童神经心理行为保健技术，未体现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服务能力及水平

三、整改建议

1. 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做好高危儿随访管理及转诊工作。

2. 发挥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优势，学习并应用儿童神经心理保健常用技术，包括常用发育行为筛查量表、诊断量表。